

股票代碼：2413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27路3號
公司電話：(04)2359-0096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2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 - 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 - 4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 - 60
(七) 關係人交易	61 - 63
(八) 質押之資產	6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 其他	64 - 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 7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 75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7 - 9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20,698千元及50,683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5%，對於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事項，且所採用之提列政策影響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減損之情形，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含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子公司存貨)為新台幣772,975千元。基於金額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及執行存貨實地盤點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89,699	10	\$350,81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	-	4,85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	5,03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6,080	-	8,6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708,625	18	818,14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七	261,390	7	34,6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7,935	-	26,94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395,082	10	653,562	14
130x	存貨	四/六.3	309,644	8	758,423	16
1410	預付款項		16,096	-	16,0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4	111,830	4	16,4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11,416	57	2,688,533	5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	245,328	6	292,885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116,009	3	145,75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680,292	17	810,260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470,696	12	488,658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	106,108	3	86,096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17,109	-	24,1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68,147	1	60,0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712	1	14,9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3,401	43	1,922,859	42
1xxx	資產總計		\$3,944,817	100	\$4,611,39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	\$358,103	9	\$266,355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1	149,956	4	29,990	1
2170	應付帳款		303,192	8	467,41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4,6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七	205,211	5	499,018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5,927	1	23,54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613	1	41,209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3	284,282	7	153,33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7,284	35	1,505,521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563,257	14	987,442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11,375	-	21,7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62,522	2	57,04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93	-	4,3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0,547	16	1,070,620	23
2xxx	負債總計		2,007,831	51	2,576,141	56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5	1,273,592	32	1,273,592	28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5	369,225	10	369,225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14	-	1,7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699	3	179,238	4
	保留盈餘合計		133,213	3	180,980	4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5	160,956	4	211,454	4
3xxx	權益總計		1,936,986	49	2,035,251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44,817	100	\$4,611,39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4,544,135	100	\$4,301,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7/七	(4,020,287)	(88)	(3,720,683)	(86)
5900	營業毛利		523,848	12	581,073	1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651)	-	(1,015)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015	-	1,71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24,212	12	581,769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7/七				
6100	推銷費用		(110,472)	(3)	(88,476)	(2)
6200	管理費用		(114,841)	(3)	(114,710)	(3)
6300	研發費用		(199,475)	(4)	(168,671)	(4)
	營業費用合計		(424,788)	(10)	(371,857)	(9)
6900	營業利益		99,424	2	209,91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				
7010	其他收入		41,605	1	56,4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243	1	66,185	2
7050	財務成本		(27,316)	(1)	(32,96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7	(101,893)	(2)	(78,27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361)	(1)	11,362	-
7900	稅前淨利		54,063	1	221,27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32,740)	(1)	(53,558)	(1)
8200	本期淨利		21,323	-	167,71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18)	-	(5,0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8	-	8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08)	(1)	(5,0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896)	-	(89,04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206	-	3,46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四/六.19	(55,908)	(1)	(94,77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585)	(1)	\$72,941	2
	每股盈餘(元)	四/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7		\$1.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7		\$1.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273,592	\$369,285	\$ -	\$17,421	\$26,577	\$275,495	\$1,962,370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42	(1,742)			
D1	104年度淨利				167,716			167,716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157)	(4,193)	(86,425)	(94,77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3,559	(4,193)	(86,425)	72,94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0)					(60)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73,592	\$369,225	\$1,742	\$179,238	\$22,384	\$189,070	\$2,035,251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273,592	\$369,225	\$1,742	\$179,238	\$22,384	\$189,070	\$2,035,251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6,772	(16,772)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63,680)			(63,680)
D1	105年度淨利				21,323			21,323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410)	(29,714)	(20,784)	(55,9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13	(29,714)	(20,784)	(34,585)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273,592	\$369,225	\$18,514	\$114,699	\$(-7,330)	\$168,286	\$1,936,9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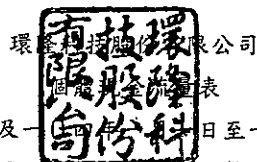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4,063	\$221,27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810	48,482
A20200	攤銷費用	12,652	12,44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475	3,7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	38
A20900	利息費用	27,316	32,967
A21200	利息收入	(9,860)	(12,093)
A21300	股利收入	(11,029)	(10,9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1,893	78,2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8,763)	(22,31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581	-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364)	(696)
A29900	其他項目	(1,534)	(67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592	(2,36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8,473)	11,3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7,013	(35,962)
A31200	存貨減少	448,779	55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	11,5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5,370)	(16,31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88,883)	10,9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94,315)	68,5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404	(34,71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540)	(5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6,398	363,6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083	3,5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029	10,9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259)	(33,6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526)	(2,3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725	342,1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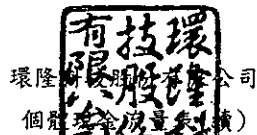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6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1,589	31,48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035)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6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36)	(10,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	(12,6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79)	(9,1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75)	(8,25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131)	(1,1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429)	(41,4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361	(46,1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1,748	(342,75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9,966	29,9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81,014	2,498,33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74,250)	(2,397,5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6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202)	(211,9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884	84,0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815	266,79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699	\$350,8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遲延元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電磁阻件、電路板裝配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另民國八十九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掛牌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南屯區工業27路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遵循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5～35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6～10年
其他資產	6～10年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體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10年	10年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IAS 36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體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個體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應收帳款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紀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2, 958	\$1, 414
銀行存款	386, 741	349, 401
合 計	<u>\$389, 699</u>	<u>\$350, 815</u>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	\$759, 308	\$877, 607
減：備抵呆帳	(50, 683)	(59, 460)
小 計	<u>708, 625</u>	<u>818, 147</u>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61, 390	34, 619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261, 390</u>	<u>34, 619</u>
合 計	<u>\$970, 015</u>	<u>\$852, 766</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7天至150天。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	\$59,460	\$59,460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6,769)	(6,76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008)	(2,008)
105.12.31	\$ -	\$50,683	\$50,683
104.1.1	\$ -	\$55,741	\$55,741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3,719	3,719
104.12.31	-	\$59,460	\$59,46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且 未減損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360 天	361 天以上	
105.12.31	\$851,491	\$92,436	\$26,010	\$49	\$29	\$ -	\$970,015
104.12.31	\$732,147	\$114,900	\$4,242	\$104	\$1,373	\$ -	\$852,766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讓售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台灣銀行	\$5,813	\$5,232	2.20431%	USD 1,600 仟元
104.12.31				
讓售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彰化銀行	\$42,767	\$34,213	1.59841%	USD 3,000 仟元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

存貨組成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原 料	\$163, 671	\$297, 358
物料及零件	10, 315	22, 900
半 成 品	10, 541	31, 137
在 製 品	45, 235	133, 251
製 成 品	79, 882	240, 029
商 品	-	33, 748
合 計	<u>\$309, 644</u>	<u>\$758, 42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 020, 287仟元及3, 720, 683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76, 925仟元及4, 080仟元。

民國一〇五年度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其他流動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受限制資產	\$108, 011	\$16, 418
其他	3, 819	42
	<u>\$111, 830</u>	<u>\$16, 460</u>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股 票	<u>\$245, 328</u>	<u>\$292, 885</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股 票	<u>\$116, 009</u>	<u>\$145, 754</u>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603,749	100.00%	\$739,685	100.00%
天隆投資(股)公司	62,951	100.00%	58,840	100.00%
華雷科技(股)公司	7,804	81.02%	11,735	81.02%
小 計	674,504		810,260	
投資關聯企業：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5,788	20.00%	-	-
合 計	\$680,292		\$810,260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以現金增加投資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1,595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華雷科技(股)公司減資彌補虧損4,425仟元，並隨即再行增資11,077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以現金投資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6,00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5 年度	104 年度
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101,986)	\$(68,968)
天隆投資(股)公司	4,236	(6,385)
華雷科技(股)公司	(3,931)	(2,919)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212)	-
合 計	\$(101,893)	\$(78,272)

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為增加(35,808)仟元及5,045仟元。

(1)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1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2)	\$ -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 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149,380	\$488,482	\$497,207	\$8,584	\$52,626	\$ -	\$122,335	\$1,318,614
重分類	-	-	(69,099)	-	-	81,676	(12,577)	-
增添	-	-	13,865	970	7,726	2,818	-	25,379
移轉	-	-	6,802	-	2,132	1,427	-	10,361
處分	-	-	(6,051)	-	(3,748)	(20)	(680)	(10,499)
105.12.31	\$149,380	\$488,482	\$442,724	\$9,554	\$58,736	\$85,901	\$109,078	\$1,343,855
104.1.1	\$149,380	\$488,482	\$457,480	\$8,584	\$50,614	\$ -	\$118,215	\$1,272,755
增添	-	-	4,479	-	3,480	-	1,223	9,182
移轉	-	-	52,110	-	211	-	3,602	55,923
處分	-	-	(16,862)	-	(1,679)	-	(705)	(19,246)
104.12.31	\$149,380	\$488,482	\$497,207	\$8,584	\$52,626	\$ -	\$122,335	\$1,318,614
折舊及減損：								
105.1.1	\$(449)	\$(263,904)	\$(398,499)	\$(6,838)	\$(44,204)	\$ -	\$(116,062)	\$(829,956)
重分類	-	-	68,141	-	-	(78,971)	10,830	-
折舊	-	(19,630)	(25,441)	(646)	(4,692)	(2,234)	(1,048)	(53,691)
處分	-	-	6,051	-	3,748	20	669	10,488
105.12.31	\$(449)	\$(283,534)	\$(349,748)	\$(7,484)	\$(45,148)	\$(81,185)	\$(105,611)	\$(873,159)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及土 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4.1.1	\$(449)	\$(244,275)	\$(394,416)	\$(6,124)	\$(41,164)	\$ -	\$(114,292)	\$(800,720)
折舊	-	(19,629)	(20,945)	(714)	(4,719)	-	(2,475)	(48,482)
處分	-	-	16,862	-	1,679	-	705	19,246
104.12.31	\$(449)	\$(263,904)	\$(398,499)	\$(6,838)	\$(44,204)	\$ -	\$(116,062)	\$(829,956)
淨帳面價值：								
105.12.31	\$148,931	\$204,948	\$92,976	\$2,070	\$13,588	\$4,716	\$3,467	\$470,696
104.12.31	\$148,931	\$224,578	\$98,708	\$1,746	\$8,422	\$ -	\$6,273	\$488,658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水電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至3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5.1.1	\$86,096	\$ -	\$86,096
增添-源自購買	10,617	9,514	20,131
105.12.31	\$96,713	\$9,514	\$106,227
折舊及減損：			
105.1.1	\$ -	\$ -	\$ -
當年度折舊	-	(119)	(119)
105.12.31	\$ -	\$(119)	\$(119)
成本：			
104.1.1	\$84,934	\$ -	\$84,934
增添	1,162	-	1,162
104.12.31	\$86,096	\$ -	\$86,096
折舊及減損：			
104.1.1	\$ -	\$ -	\$ -
當年度折舊	-	-	-
104.12.31	\$ -	\$ -	\$ -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96,713	\$9,395	\$106,108
104.12.31	\$86,096	\$ -	\$86,096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5,433仟元及85,344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0%-1.375%	\$280,000	\$212,855
擔保銀行借款	1.14%-1.60%	78,103	53,500
合 計		<u>\$358,103</u>	<u>\$266,355</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38,694仟元及853,583仟元。

11.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105.12.31	104.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5/12/23	\$50,000	\$ 30,000
		-106/1/19		
	大慶票券	105/12/28	50,000	-
		-106/2/3		
	聯邦票券	105/11/28	50,000	-
		-106/1/1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4)	(10)
淨 額			<u>\$149,956</u>	<u>\$29,990</u>

	105.1.1~105.12.31	104.1.1~104.12.31
利率區間	0.382%~ 0.600%	0.60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薪資	\$49,753	\$58,156
應付退休金費用	4,220	3,589
應付設備款	2,684	853
應付員工紅利	2,435	9,317
應付利息	827	770
應付董監事酬勞	569	2,3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890	165,129
其他應付費用(註)	32,833	258,875
合計	<u>\$205,211</u>	<u>\$499,018</u>

(註)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費用主要係估列對ACN之賠償損失229,179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簽署和解協議，並已支付全額賠償金。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甲項	\$420,000	2.0000%	自104年05月14日至109年05月14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乙項	150,000	2.0000%	屬中期放款可循環動用，依動用申請書約定到期日全部清償或續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44,444	1.7600%	自104年03月31日至107年03月31日，自104年04月30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中長期借款	80,556	1.8000%	自105年05月05日至108年05月05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中長期借款	36,000	1.3400%	自105年05月31日至110年05月31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五年60期，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中長期借款	70,000	1.6300%	自105年07月01日至106年08月01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玉山銀行中長期借款	1,750	1.7200%	自105年09月12日至107年09月12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二年24期，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中長期借款	48,000	1.7200%	自105年12月20日至107年12月2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二年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u>850,750</u>		
減：一年內到期	<u>(284,282)</u>		
聯貸案主辦費用	<u>(3,211)</u>		
合計	<u>\$563,257</u>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乙項	\$500,000	2.0181%- 2.0189%	屬中期放款可循環動用，依動用申請書約定到期日全部清償或續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甲項	540,000	2.0189%	自104年05月14日至109年05月14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銀行-中長借	75,000	2.1800%	自104年03月31日至107年03月31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商業銀行-中長借	30,000	2.0000%	屬中期放款，依動用申請書約定到期日全部清償或續借
小 計	1,145,000		
減：一年內到期	(153,333)		
聯貸前置、參貸、管理費	(4,225)		
合 計	\$987,442		

本公司向兆豐商業銀行之聯貸借款所承諾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列示如下：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應不得低於100%。
- (二)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或有負債)/有形淨值應不得高於18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費用+攤銷費用)/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2.5倍。
- (四)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 應不得低於1,800,000 仟元。

上述比率如未符合任一財務比率或限制約定，則自額度管理銀行通知之日後最近之付息日起至借款人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證明借款人已完成改善達符合前項約定之所有財務承諾之日止，借款人應就本授信案未清償本金總餘額，按年費率0.05%，按季計付違約金予額度管理銀行，由額度管理銀行按授信風險比例計算轉付各授信銀行。借款人如依本項約定支付違約金，則該財務比率或限制約定之違反，得不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情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係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核閱之半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080仟元及14,59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22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06	\$57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116	1,183
合 計	\$1,622	\$1,76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01.01
確定福利義務	\$181,301	\$172,078	\$167,0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8,418)	(115,153)	(114,504)
其他	(361)	118	(48)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62,522	\$57,043	\$52,54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167,099	\$(114,504)	\$52,595
當期服務成本	579	-	579
利息費用(收入)	3,759	(2,576)	1,18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71,437	(117,080)	54,35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653	-	4,653
經驗調整	927	-	92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71)	(571)
小計	5,580	(571)	5,009
支付之福利	(4,939)	4,939	-
雇主提撥數	-	(2,441)	(2,4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172,078	(115,153)	56,925
當期服務成本	506	-	506
利息費用(收入)	3,386	(2,270)	1,11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75,970	(117,423)	58,547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297	-	4,297
經驗調整	1,034	-	1,03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87	1,187
小計	5,331	1,187	6,51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182)	(2,1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181,301	\$(118,418)	\$62,88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7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8,415	\$ -	\$8,967
折現率減少0.5%	9,180	-	9,820	-
預期薪資增加0.5%	9,265	-	9,91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8,576	-	9,14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2,207,460 仟元及 1,273,592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220,746 仟股及 127,359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335,197	\$335,197
庫藏股票交易	34,058	34,058
其他	(30)	(30)
合 計	<u>\$369,225</u>	<u>\$369,22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132	\$16,77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3,680	-	0.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6.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555,518	\$4,317,19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383)	(15,441)
合 計	\$4,544,135	\$4,301,756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01.01-105.12.31			104.01.01-104.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5,470	\$178,528	\$293,998	\$126,066	\$175,610	\$301,676
勞健保費用	11,738	17,479	29,217	11,657	16,473	28,130
退休金費用	5,823	9,533	15,356	5,838	9,170	15,0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12	4,372	7,884	4,024	5,217	9,241
折舊費用	30,240	23,570	53,810	27,168	21,314	48,482
攤銷費用	3,199	9,453	12,652	3,100	9,343	12,44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18人及619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4%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76仟元及569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317仟元及2,329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276仟元及569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9,860	\$12,093
股利收入	11,029	10,915
其他收入—其他	20,716	33,408
合 計	<u>\$41,605</u>	<u>\$56,41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118,763	\$22,31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041)	47,459
處分不動產利益	-	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	(5)	(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581)	-
什項支出(註)	(11,893)	(3,607)
合 計	<u>\$42,243</u>	<u>\$66,185</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7,316</u>	<u>\$32,967</u>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18)	\$ -	\$(6,518)	\$1,108	\$(5,4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08)	-	(35,808)	6,094	(29,7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896)	-	(24,896)	4,112	(20,784)
合計	<u>\$(67,222)</u>	<u>\$ -</u>	<u>\$(67,222)</u>	<u>\$11,314</u>	<u>\$(55,908)</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09)	\$ -	\$(5,009)	\$852	\$(4,15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45)	-	(5,045)	852	(4,1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9,041)	-	(89,041)	2,616	(86,425)
合計	<u>\$(99,095)</u>	<u>\$ -</u>	<u>\$(99,095)</u>	<u>\$4,320</u>	<u>\$(94,775)</u>

20.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9,627	\$20,6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285	2,99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766)	(88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406)	30,848
所得稅費用	<u>\$32,740</u>	<u>\$53,558</u>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08)	\$(8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94)	(8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4,112)	(2,61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11,314)</u></u>	<u><u>\$(4,320)</u></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益	<u>\$54,063</u>	<u>\$221,274</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9,191	\$37,61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848)	(78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210	18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7,242	11,97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311	1,5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7,366)	2,9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u>\$32,740</u></u>	<u><u>\$53,558</u></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589)	\$11,751	\$ -	\$10,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407)	407	-	-
備抵呆帳	8,541	(2,301)	-	6,2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578	(13,077)	-	19,501
預付貸款未實現減損損失	1,552	-	-	1,552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6,408	4,080	-	10,4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9,175	(94)	-	9,0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07)	-	6,094	1,7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5,487)	-	4,112	(11,37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22	-	1,108	2,930
未使用課稅損失	-	6,406	-	6,406
遞延所得稅利益		<u>\$7,172</u>	<u>\$11,3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8,286</u>			<u>\$56,77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0,076</u>			<u>\$68,1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1,790)</u>			<u>\$(11,375)</u>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634)	\$1,045	\$ -	\$(1,5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413)	6	-	(407)
備抵呆帳	7,894	647	-	8,54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272	(694)	-	32,578
預付貨款未實現減損損失	1,552	-	-	1,552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6,408	-	-	6,4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91	(116)	-	9,1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59)	-	852	(4,3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8,103)	-	2,616	(15,48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0	-	852	1,822
未使用課稅損失	30,848	(30,848)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u>\$(29,960)</u>	<u>\$4,3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3,926</u>			<u>\$38,28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0,235</u>			<u>\$60,0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6,309)</u>			<u>\$(21,790)</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105 年	\$37,683	<u>\$37,683</u>	<u>\$ -</u>	115 年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59,408仟元及142,109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80,961</u>	<u>\$40,217</u>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2.01%及21.65%。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民國一〇二年度經核定後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申請更正)。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1,323	\$167,71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359	127,35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7	\$1.32
(2)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1,323	\$167,71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359	127,3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7	\$1.32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623,871	\$37,395
關聯企業	1,597	2,228
其他關係人	105,965	105,454
合 計	<u>\$731,433</u>	<u>\$145,07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帳款基本上於出貨次月起三個月內收取外幣支票或採T/T方式收款，惟有時視其資金狀況而定。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642,484	\$376
其他關係人	35	242
合 計	<u>\$642,519</u>	<u>\$61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

3.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u>\$185</u>	<u>\$528</u>

4.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246,969	\$7,177
關聯企業	461	-
其他關係人	13,960	27,442
合 計	<u>\$261,390</u>	<u>\$34,619</u>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應收款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395, 082	\$653, 562

係關係人代收貨款、代墊費用、代關係人採購設備、原物料及資金貸與所應收取之款項。

6. 應付帳款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 -	\$24, 659

帳列應付帳款－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本公司委託其代採購原料所應支付之款項。

7. 其他應付款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111, 890	\$165, 129

係向關係人採購設備、支付加工費及資金貸與所應支付款項。

8. 加工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938, 002	\$1, 252, 010

9. 佣金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3, 256	\$ -

10. 管理服務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1, 487	\$1, 61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為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收入分別帳列薪資費用減項19, 435仟元及29, 280仟元，及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1, 487仟元及1, 610仟元。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保證情形

本公司對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12.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792	\$10,785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48,931	\$148,931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04,338	223,624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48,000	-	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108,011	16,418	短期借款
合 計	\$509,280	\$388,9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12,599 仟元。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已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為2,552,775 仟元。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說明。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股票	\$ -	\$4,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328	292,8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009	145,75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86,741	\$349,401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	976,095	861,438
其他應收款	403,017	680,504

金融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58,103	\$266,355
應付短期票券	149,956	29,990
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303,192	492,0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47,539	1,140,77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644仟元及7,15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06仟元及1,40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價格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期間	變動幅度	權益敏感度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證券價格 +/- 1%	+/- \$2,453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證券價格 +/- 1%	+/- \$2,92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1.25%及62.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5.12.31				
借款	\$646,525	\$590,025	\$ -	\$1,236,550
短期應付票券	150,317	-	-	150,317
應付款項	303,192	-	-	303,192
104.12.31				
借款	\$423,318	\$1,037,861	\$ -	\$1,461,179
短期應付票券	30,080	-	-	30,080
應付款項	492,075	-	-	492,07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45,328			\$245,32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4,851		\$4,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92,885			\$292,885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106,108	\$106,10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86,096	\$86,096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763	32.25	\$1,346,857	\$34,830	32.78	\$1,141,5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960	32.25	482,460	12,970	32.88	426,389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8,041)仟元及47,459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8)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4,500	\$ -	\$ -	2.01%	2	\$-	營運週轉	\$-	-	\$-	\$193,699 (註2)	\$774,794 (註1)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96,750	-	-	2.01%	2	-	營運週轉	-	-	-	193,699 (註2)	774,794 (註1)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7,000	387,000	354,750	1.74%~1.85%	1	1,034,763	-	-	-	-	774,794 (註7)	774,794 (註7)
1	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625	64,500	58,050	-%	2	-	營運週轉	-	-	-	60,836 (註3)	243,343 (註4)
2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375	48,375	48,375	-%	2	-	營運週轉	-	-	-	50,101 (註5)	200,404 (註6)

註1：貸出資金以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1,936,986仟元之40%計算。

註2：貸出資金以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1,936,986仟元之10%計算。

註3：貸出資金以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608,358仟元之10%計算。

註4：貸出資金以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608,358仟元之40%計算。

註5：貸出資金以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核閱數淨值501,009仟元之10%計算。

註6：貸出資金以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核閱數淨值501,009仟元之40%計算。

註7：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1,936,986仟元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大於本公司淨值之40%，故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1,936,986仟元之40%為限。

註8：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87,397 (註1)	\$177,375	\$ -	\$ -	-	-%	\$774,794 (註2)	是	-	是
1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0,303 (註3)	129,000	-	-	-	-%	175,353 (註4)	-	是	-
2	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2,080 (註5)	96,750	-	-	-	-%	182,507 (註6)	-	是	-

註1：對單一企業限額係以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1,936,986仟元之2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1,936,986仟元之40%計算。

註3：對單一企業限額係以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501,009仟元之30%計算。

註4：最高總限額係以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501,009仟元之35%計算。

註5：對單一企業限額係以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608,358仟元之25%計算。

註6：最高總限額係以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608,358仟元之30%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程泰機械(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567	\$1,878	0.05	\$2,786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拍檔科技(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38,151	9,067	2.05	43,407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224,146	47,223	13.55	123,767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阿爾法特&歐米茄半導體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9,872	8,459	0.42	75,368
				評價調整		178,701		
				小計		\$245,328		\$245,328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084,203	\$20,775	3.28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太盟光電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105,881	45,036	6.25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長茂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57,921	-	9.54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92,000	3,920	1.07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嘉實資訊(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29,015	6,153	1.66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象量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12.5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九益(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71,070	3,710	7.02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瀚霖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700,000	-	7.00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萊特爾科技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082,027	26,415	特別股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Silver PAC In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809,609	-	特別股	註
小 計						\$116,009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加工費	\$721,916	加工費係參酌子公司實際加工成本訂定	-	-	\$ -	-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隆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加工費	186,087	加工費係參酌子公司實際加工成本訂定	-	-	(112,765)	註1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42,48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	-	-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89,15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	230,769	23.64%	

註1：係帳列其他應付款，佔其他應付款比率 54.9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款項 \$230,769	0.98	\$ -	-	\$162,700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註十三、7。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R.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公司	\$1,263,696	\$1,263,696	39,201	100.00	\$603,749	\$(101,987)	\$(101,987)	-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天隆投資(股)公司	台中市南區美村路 二段37號1樓	投資公司	80,000	80,000	8,000	100.00	62,951	4,236	4,236	-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華雷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新莊市泰豐 里瓊林路42巷20之 1號	電子零組件 製造買賣	14,584	14,584	1,458	81.02	7,804	(4,852)	(3,930)	-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協創系統科技(股) 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 路149號(4樓)	電子資訊供 應服務業	6,000	-	600	20	5,788	(1,057)	(211)	-
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George Town, Grand Gayman Island, Harbour Drive, P.O. BOX 30592 S.M.B	專業投資及 控股公司	1,151,362 (USD 35,701,154)	1,151,362 (USD 35,701,154)	35,701	100.00	501,009	(102,610)	(102,610)	-
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UMEC USA, INC.	Litchfield Avenue, Sw, Suite 16, Willmar Mn 56201, USA	電磁元件之 研發及銷售， 代理電磁元 件之銷售	16,125 (USD 499,999)	16,125 (USD 499,999)	500	99.99	45,913	4,807	4,807	-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環隆科技越南有限 公司	越南北江省光州工 業區	交換式電源 供應器、變壓 器及電路板 組裝之製造 及買賣	290,252 (USD 9,000,054)	290,252 (USD 9,000,054)	-	100.00	189,416	13,095	13,095	-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UMEC JAPAN CO., LTD.	日本東京品川區	推廣銷售交 換式電源供 應器、變壓器 及電路板組 裝	1,621 (USD 50,262.69)	1,621 (USD 50,262.69)	-	100.00	1,354	1	1	-
天隆投資(股) 公司	華雷科技(股)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高平 村石崎子9鄰15號	電子零組件 製造買賣	2,343	2,343	234	13.02	1,254	(4,852)	(632)	-
天隆投資(股) 公司	聯耀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市中正 路866之7號11樓	電子資訊供 應服務業	10,400	10,400	1,202	33.55	12,484	1,287	432	-

註：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本公司透過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對大陸轉投資，
其明細如下列附表：

(單位：港幣元/美金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損失)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UMEC (H.K.) Company Ltd.	設置中國大陸處 理外銷買賣事務	\$7,484 (HK1,8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7,410 (HK1,782,000)	\$ -	\$ -	\$7,410 (HK1,782,000)	\$1,301	100.00%	\$1,301	\$(30,660)	-
嘉隆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 器、變壓器及電 路板組裝之製造 及買賣	569,213 (USD17,65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564,375 (USD17,500,000)	-	-	564,375 (USD17,500,000)	(126,387)	100.00%	(126,387)	164,773	-
協隆電子科技 (安徽)有限公 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 器、變壓器及電 路板組裝之製造 及買賣	193,500 (USD6,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193,500 (USD6,000,000)	-	-	193,500 (USD6,000,000)	14,134	100.00%	14,134	17,348	-
仁隆電子(梅 州)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 器及變壓器之製 造及買賣	193,500 (USD6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19,350 (USD600,000)	-	-	19,350 (USD600,000)	(1,007)	100.00%	(1,007)	18,685	-
福隆電子(龍 岩)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 器及變壓器之製 造及買賣	32,250 (USD1,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32,250 (USD1,000,000)	-	-	32,250 (USD1,000,000)	1,690	100.00%	1,690	43,83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816,885	\$893,583	\$1,162,192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27,708仟元。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 與大陸轉投資公司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
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詳附註七及十三。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編號／ 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存貨淨額明細表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附註六.8
短期借款明細表	7
應付帳款明細表	8
長期借款明細表	9
營業收入明細表	10
營業成本明細表	11
製造費用明細表	12
營業費用明細表	13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明細表	附註六.18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庫存現金			\$2,95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69,571		
	活期存款-外幣	297,441		
	定期存款-台幣	19,377		
	支票存款	352	386,741	
合 計			<u>\$389,699</u>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戶名稱	摘要	帳列金額	備註
甲		\$56,819	
乙		53,724	
丙		48,787	
丁		95,039	
戊		46,141	
己		40,015	
其 他(註)		418,783	
合 計		759,308	
減：備抵呆帳		(50,683)	
淨 額		<u>\$708,625</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要	成本	市價	備註
原 料		\$204,264	\$163,671	淨變現價值 之取決請參 閱財務報告 附註四.10
物 料		10,640	10,315	
半 成 品		11,044	10,541	
在 製 品		46,938	45,235	
製 成 品		151,468	79,882	
合 計		424,354	\$309,64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14,710)		
淨 額		\$309,644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公平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平價值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3,985,044	\$135,492	239,102 (註1)	\$ -					4,224,146	\$123,767					無	-
Alpha & Omega Semiconductor Inc.	406,325	122,386			(296,453) (註2)	(22,826)			109,872	75,368					無	-
拍檔科技(股)公司	1,538,151	31,978							1,538,151	43,407					無	-
程泰機械(股)公司	45,970	3,029	4,597 (註3)	-					50,567	2,786					無	-
合 計		\$292,885		\$ -						\$245,328						

註：

1. 本期康聯訊科技(股)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239,102 股。
2. 本期出售 Alpha & Omega Semiconductor Inc. 股票 296,453 股，共 22,826 仟元。
3. 本期程泰機械(股)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4,597 股。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面價值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4,491,122	\$56,461	389,530	\$3,895	(1,796,449)	\$(39,581)	3,084,203	\$20,775	無	
太盟光電科技(股)公司	1,811,764	32,095	1,294,117	12,941	-	-	3,105,881	45,036	無	
萊特爾科技公司	5,082,027	26,415	-	-	-	-	5,082,027	26,415	無	
瀚霖科技(股)公司	700,000	7,000	-	-	-	(7,000)	700,000	-	無	
嘉實資訊(股)公司	429,015	6,153	-	-	-	-	429,015	6,153	無	
聯昇電子(股)公司	500,000	5,000	-	-	(500,000)	(5,000)	-	-	無	
象量科技(股)公司	500,000	5,000	500,000	5,000	-	-	1,000,000	10,000	無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392,000	3,920	-	-	-	-	392,000	3,920	無	
九益科技(股)公司	371,070	3,710	-	-	-	-	371,070	3,710	無	
長茂科技(股)公司	457,921	-	-	-	-	-	457,921	-	無	
Silver PAC Inc.	1,809,609	-	-	-	-	-	1,809,609	-	無	
合 計		\$145,754		\$21,836		\$(51,581)		\$116,009		

註：

1. 本期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減資彌補虧損\$(22,584)，並認列減損損失\$(16,997)，共計\$(39,581)。
2. 本期認列瀚霖科技(股)公司減損損失\$(7,00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順逆流交易 變動數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利益	換算 調整數	未依持股比 率變動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UW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39,201,154	\$739,685	-	\$-	-	\$-	\$1,898	\$(101,986)	\$-	\$(35,848)	\$-	39,201,154	100.00	\$603,749	無
天隆投資(股)公司	8,000,000	58,840	-	-	-	-	-	4,236	(165)	40	-	8,000,000	100.00	62,951	無
華雷科技(股)公司	1,458,343	11,735	-	-	-	-	-	(3,931)	-	-	-	1,458,343	81.02	7,804	無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	-	600,000	6,000	-	-	-	(212)	-	-	-	600,000	20.00	5,788	無
合計		<u>\$810,260</u>		<u>\$6,000</u>		<u>\$-</u>	<u>\$1,898</u>	<u>\$(101,893)</u>	<u>\$(165)</u>	<u>\$(35,808)</u>	<u>\$-</u>			<u>\$680,292</u>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借款種類	借款銀行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備註
信用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20,000	105/12-106/01	1.300%	20,000	無	
	凱基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60,000	105/12-106/01	1.286%	60,0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西屯分行	50,000	105/12-106/01	1.280%	80,000	無	
	大眾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30,000	105/12-106/01	1.300%	10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10,000	105/12-106/01	1.280%	10,000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50,000	105/12-106/01	1.250%	5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40,000	105/12-106/02	1.200%	40,000	無	
	臺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20,000	105/11-106/03	1.375%	50,000	無	
	玉山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28,103	105/12-106/02	1.140%	300,000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台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20,000	105/12-106/02	1.230%	48,000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銷單借款 質押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30,000	105/12-106/01	1.600%	30,000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合計	\$358,103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廠商名稱	摘要	帳列金額	備註
甲公司		\$16,587	
乙公司		15,397	
丙公司		16,040	
丁公司		16,145	
戊公司		15,780	
其 他(註)		223,243	
		<u>\$303,192</u>	

(註): 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銀行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品	備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中分行	擔保借款	\$420,000	104/05-109/05	2.0000%	土地、廠房建物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中分行	信用借款	150,000	104/05-109/05	2.0000%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中中分行	信用借款	44,444	104/03-107/03	1.76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西屯分行	信用借款	80,556	105/05-108/05	1.8000%	無	
台灣土地銀行－台中中分行	信用借款	36,000	105/05-110/05	1.3400%	投資性不動產	
華南商業銀行－台中中分行	信用借款	70,000	105/07-106/08	1.6300%	無	
玉山商業銀行－台中中分行	信用借款	1,750	105/09-107/09	1.7200%	無	
玉山商業銀行－台中中分行	信用借款	48,000	105/12-107/12	1.7200%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84,282)				
聯貸案主辦費用		(3,211)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563,257</u>				

註：其承諾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參閱財報附註六.11.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產品名稱	金額	備註
電磁零件	\$1,404,860	
電源供應器	1,264,249	
電路板裝配	982,284	
光 纖	148,604	
光 電	97,754	
其 他	646,384	
營業收入淨額	<u>\$4,544,135</u>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金額
直接原料：期初存料	\$384,555
加：本期進料	1,757,336
費用轉入	1,358
盤虧	336
減：期末存料	(200,935)
出售原料成本	(344,881)
其他	(1,165)
本期直接原料耗用	1,596,604
物料：期初存料	24,445
加：本期進料	123,340
物料成本差異	263
盤虧	77
減：期末存料	(10,640)
出售物料成本	(16,397)
轉列費用	(49,403)
本期物料耗用	71,685
直接人工	64,453
製造費用(明細表 12.)	1,121,070
製費因閒置轉列銷貨成本	(25,609)
製造成本	2,828,203
加：期初半成品	36,300
本期進料	1,360
其他	112
減：期末存料	(11,044)
轉列費用	(3,214)
出售半成本	(88,413)
在製品完工入庫	899,242
本期耗用半成品	834,343
加：期初在製品	133,528
製成品轉入	397,742
商品轉入	610
減：期末在製品	(46,938)
出售在製品成本	(80,923)
半成品入庫	(899,242)
轉列費用	(2,782)
其他	(7,687)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金額
製成品成本	3,156,854
加：期初製成品	337,460
本期進貨	555,848
減：期末製成品	(149,069)
轉列在製品	(397,742)
轉列費用	(1,791)
其他	(4,371)
產銷銷貨成本小計	3,497,189
期初商品存貨	33,770
加：本期進貨	18,727
減：期末商品	(2,399)
轉列在製品	(610)
其他	(25)
進銷銷貨成本小計	49,463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料成本	344,881
出售物料成本	16,397
出售半成品成本	88,413
出售在製品成本	80,923
存貨跌價評估調整	(76,925)
製費因閒置轉列銷貨成本	25,609
盤虧	(413)
標準成本差異	6,780
銷貨成本-減項(註)	(13,145)
其他	1,115
其他營業成本小計	473,635
營業成本合計	\$4,020,287

註：係代關係人採購之原材料出售成本。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間接人工	\$63,091
加 工 費	944,596
折 舊	30,240
各項耗竭及攤提	3,199
消 耗 費	57,716
其他費用	43,352
小 計	1,142,194
製造費用支出差	(21,124)
合 計	<u>\$1,121,070</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支出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28,844	\$49,678	\$109,539	\$188,061
保 險 費	2,879	5,350	10,067	18,296
呆 帳 損 失	33,320	-	-	33,320
折 舊	339	10,192	13,039	23,570
佣 金 支 出	12,666	-	-	12,666
委託研究費	-	-	11,448	11,448
勞 務 費	3,008	6,807	3,321	13,136
管 理 費	-	8,576	-	8,576
研發材料費	-	-	18,044	18,044
其 他 費 用	29,416	34,238	34,017	97,671
合 計	<u>\$110,472</u>	<u>\$114,841</u>	<u>\$199,475</u>	<u>\$424,788</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